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更，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1) 唐鈞先生已辭任總裁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及
- (2) 李忠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更。

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唐鈞先生(「**唐先生**」)因工作調動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評證委員會(「**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唐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唐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忠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54歲，現為上海寶地上實產城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地臨港產城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為上海上實新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先後畢業於同濟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分別獲得房地產與測量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和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曾先後任職上海市徐匯區房產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徐匯區房地產交易中心主任、徐匯區土地發展中心主任、徐匯區土地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匯區住宅發展局副局長、上海徐匯濱江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上海西岸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彼現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42,666.67元及酌情花紅，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袍金之金額將參考彼對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李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